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98號

上訴人 即

被 告 簡杏如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羈押中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 年12月
26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補提上訴理由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
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
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
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原審法
院認為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，應以裁
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
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 條、第36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上訴人即被告簡杏如（下稱上訴人）因詐欺等案
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 年12月26日以113 年度金訴字第98號
判決科處罪刑在案，上訴人於114 年1 月2 日收受本院判決
正本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而本案上訴書係於114 年1 月
15日向本院提出，但該狀並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今已逾上訴
期間屆滿後20日，上訴人仍未補提上訴理由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361 條第3 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
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 條、第361 條第3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宜靜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吳秉洲